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9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建融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，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。次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止付之通知，票據法第18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經核本件聲請之「本行支票」2紙，依據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內容，發票人為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分公司王仲明」，受款人為「林國瑞」，則聲請人主張其為票據權利人之依據為何尚無從得知。是請提出支票（票據號碼：AE0270613、AE0270618）2紙之相關文件影本以釋明其為票據權利人（如本行支票申請書、代收入傳票、取款憑條等）。

二、依據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內容，請更正本件聲請狀之附表：

㈠付款人欄。（應記載付款銀行分行「元大商業銀行屏東分行」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3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郭伊恩